

(2018)浙0102民初249号

周飞林:原告王晓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411号

姚明智:原告蔡惠珠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559号

江海: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3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1811号

袁世惠、方文财:本院受理原告钱伟森诉袁世惠、袁世民、方文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44号

蔡庆家、杭州卓美酒店有限公司、杭州爵景酒店有限公司、柯雪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叶文、高知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743号

蔡庆家、杭州卓美酒店有限公司、杭州爵景酒店有限公司、柯雪红、董传芳:本院受理原告高志勤、高知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56号

杭州潮你走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益云诉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潘益云诉请要求判决:被告杭州潮你走来科技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原告潘益云支付的保证金4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56号

杭州潮你走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益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超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195号
陈扬迅:本院受理原告吴俊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196号
陈扬迅:本院受理原告吴俊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549号
朱志闯(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方山下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融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28,532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699号
浙江虫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乐冬凯: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茂占诉被告浙江虫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乐冬凯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2169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328号
徐伟俊、关迎连: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安世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3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
宋新红、王双凤:本院审理原告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新红、王双凤、王美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019号
周方章: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杜群松被

告周方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83号之一
涂坚、孟连女: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首诉被告涂坚、孟连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89号
宋新红、王双凤:本院审理原告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新红、王双凤、王美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19号
周方章: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杜群松被

告周方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83号之一
涂坚、孟连女: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首诉被告涂坚、孟连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89号
宋新红、王双凤:本院审理原告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新红、王双凤、王美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19号
周方章: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杜群松被

告周方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83号之一
涂坚、孟连女: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首诉被告涂坚、孟连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89号
宋新红、王双凤:本院审理原告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新红、王双凤、王美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19号
周方章: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杜群松被

告周方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83号之一
涂坚、孟连女: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首诉被告涂坚、孟连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89号
宋新红、王双凤:本院审理原告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新红、王双凤、王美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19号
周方章: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杜群松被

告周方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83号之一
涂坚、孟连女: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首诉被告涂坚、孟连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89号
宋新红、王双凤:本院审理原告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新红、王双凤、王美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19号
周方章: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杜群松被

告周方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83号之一
涂坚、孟连女: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首诉被告涂坚、孟连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89号
宋新红、王双凤:本院审理原告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新红、王双凤、王美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19号
周方章: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杜群松被

告周方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83号之一
涂坚、孟连女: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首诉被告涂坚、孟连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89号
宋新红、王双凤:本院审理原告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新红、王双凤、王美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19号
周方章: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杜群松被

告周方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83号之一
涂坚、孟连女: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首诉被告涂坚、孟连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